

基隆市私立若石幼兒園託藥辦法

一、依據: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壹參字 1010137290C 第十一條)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
三、託藥注意事項:

託藥方法:

1. 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,如幼兒需在園內服藥、擦藥、點藥水時,請家長詳閱配合幼兒託藥辦法。

2. 本園教師只協助幼兒服用醫師處方藥物,不代餵任何成藥。

3. 請家長務必完整填寫「幼兒託藥單」,確認用藥細節。

★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及用藥方法,並將藥品及處方籤交予班級教師,以便教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
4. 確保用藥安全,無處方籤及未填寫託藥單或無法辨識之藥品,教師將無法協助用藥。

5.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,致幼兒中斷用藥,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,勿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幼兒園。

6. 請家長親自將藥包交給教師,或由家長督導幼兒交給教師,並在聯絡簿勾選告知。

7. 教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,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,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師,園方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8. 幼兒園聯絡方式:02-2422-3485